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1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认可网络远程考核的形式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**1、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**

2、自觉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、保证在网络远程考核过程中尽力保持考核过程顺畅。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核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、不将考核内容告知他人，独立自主完成考核。

4、保证在考核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南京理工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南京理工大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 考生签名：

2021年\_\_\_月\_\_\_ 日

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信息，按规定的时间，登录相应系统或网络地址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应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，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，考前主动配合进行“人脸识别”身份验证核查、报考资格审查、网络复试环境安全检查等。

四、网络远程复试开始前，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，考试结束后有序离场。

五、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，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，须将双手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，不遮挡、不拍照、不录音录像、不吸烟，不喧哗、不求助他人、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。

六、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。

七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